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32,569,431.93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8,495,831.93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073,600.00元。 ●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2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仕凯科技")、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优智能")、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J-STAR MO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J-STAR")、浙江仕优科技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优科技")、浙江致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优")、Logic Endeavor Group GmbH 及其旗下子公司(以下简称"LEG")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32,569,431.9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4%，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8,495,831.9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4%。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捷昌驱动	2022/07/05	新昌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职业技能认定培训补贴	绍市人社发[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398,500.00
2	捷昌驱动	2022/07/08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03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560,461.59
3	捷昌驱动	2022/07/08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04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490,724.68
4	海仕凯科技	2022/07/08	慈溪市财政局	宁波市2022年一季度留工优工促生产奖励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5	LEG	2022/07/21	–	疫情政府补助	/	与收益相关	8,367,781.74
6	捷昌驱动	2022/07/25	新昌县科学技术局	2020年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新政发[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1,061,679.00
7	进出口	2022/07/28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2022年第三批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2021年服务外包奖励	新商务[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8	捷昌驱动	2022/07/29	新昌县商务局	新昌县2022年第三批开放型经济奖补资金－2021年境外投资奖励	新商务[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9	美国J-STAR	2022/08/08	美国税务局	电机关税退税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恢复延长先前豁免303关税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484,967.71
10	捷昌驱动	2022/08/17	新昌县商务局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投资前期	浙财建[2022]110号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11	进出口	2022/08/17	新昌县商务局	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离岸执行额项目	浙财建[2022]110号	与收益相关	51,000.00
12	美国J-STAR	2022/08/22	美国税务局	电机关税退税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恢复延长先前豁免303关税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426,386.65
13	捷昌驱动	2022/08/26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05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550,059.22
14	捷昌驱动	2022/08/26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06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421,714.05
15	海仕凯科技	2022/09/09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企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	/	与收益相关	142,550.00
16	捷昌驱动	2022/10/11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昌县国家实验室奖励	新政办发[2021]54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7	LEG	2022/10/18	–	研发补助	/	与收益相关	4,835,071.85
18	捷昌驱动	2022/10/25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08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517,536.77
19	捷昌驱动	2022/10/26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07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497,145.65
20	美国J-STAR	2022/11/02	美国税务局	电机关税退税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恢复延长先前豁免303关税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77,935.27
21	美国J-STAR	2022/11/14	美国税务局	电机关税退税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恢复延长先前豁免303关税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514,866.44
22	捷昌驱动	2022/11/17	中国共产党新昌县委员会组织部	引才薪酬补助	绍市委办发[2021]39号	与收益相关	868,088.00
23	美国J-STAR	2022/11/28	美国税务局	电机关税退税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关于恢复延长先前豁免303关税通知书	与收益相关	202,476.44
24	捷昌驱动	2022/11/29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09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919,922.45
25	海仕凯科技	2022/12/02	慈溪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度招工奖励	/	与收益相关	55,500.00
26	LEG	2022/12/05	–	研发补助	/	与收益相关	1,670,502.78
27	捷昌驱动	2022/12/16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10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1,374,008.17
28	捷昌驱动	2022/12/27	新昌县税务局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款(2022年11月)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1,625,858.78
29	–	2022/7/1－2022/12/31	其他单笔金额5万元以下补助小计			与收益相关	281,094.6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28,495,831.93

序号	所属公司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捷昌驱动	2022/11/01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2022年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捷昌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新经信[2022]67号	与资产相关	59,400.00
2	捷昌驱动	2022/11/01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2022年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年产60万套升降立柱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经信[2022]67号	与资产相关	712,700.00
3	居优智能	2022/11/01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2022年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年产40万张智能电动床技改项目	新经信[2022]67号	与资产相关	67,900.00
4	致优	2022/11/01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昌县2022年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补资金－年产10万台电动汽车拖车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经信[2022]67号	与资产相关	233,600.00
5	捷昌驱动	2022/12/09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奖励)资金－捷昌驱动车间MES系统信息化技改项目	新经信[2022]72号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6	捷昌驱动	2022/12/09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奖励)资金－智能物流系统信息化技改项目	新经信[2022]72号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7	捷昌驱动	2022/12/09	新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新昌县第二批数字经济财政补助(奖励)资金－捷昌驱动网络安全基础设备升级信息化技改项目	新经信[2022]72号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4,073,600.00
总计							32,569,431.93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2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3－001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因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拟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以下简称"果集司")所属寸滩港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征收补偿价格最终确定为4,871,654,920元。

●本次征收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征收事项已经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征收补偿协议》已经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寸滩港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被政府实施征收的议案》已分别经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8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果集司将寸滩港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交由政府征收，征收补偿价格按照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进行测算，并最终以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2022年10月11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决定》(渝两江管发〔2022〕30号)，并于2022年10月17日正式发布《关于重庆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渝两江管发〔2022〕31号)。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寸滩港本次被征收资产的评估结果合计为4,879,970,966元。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安置方法、奖励和补助费标准、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处置方式等进行测算，本次征收补偿价格最终确定为4,871,654,920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分期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果集司已于当日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签署了《征收补偿协议》。

二、《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邮轮母港的建设进度以及寸滩港土地的交付进度，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分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征收部门)：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被征收人)：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丙方(征收实施单位)：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

(一)《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

1. 征收补偿金额

被征收房屋及其土地、设施设备等补偿包干费用合计213,355.7063万元(大写：贰拾壹亿叁仟叁佰伍拾伍万柒仟零陆拾叁元整)。

2. 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中的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2023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剩余金额即163,355.7063万元(大写：壹拾陆亿叁仟叁佰伍拾伍万柒仟零陆拾叁元)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交付方式和时间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应将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授权委托书和两年内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完税凭证等提交给丙方。

(2)乙方在收到5亿元征收补偿款10个工作日内，腾空本协议被征收房屋及空地，并按照现状交由丙方，甲、乙、丙三方办理交地手续，并签订《交地备忘录》。

(二)《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2号)

1. 征收补偿金额

被征收房屋及其土地、设施设备等补偿包干费用合计168,149.1911万元(大写：壹拾陆亿捌仟壹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2. 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2024年6月30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中的4亿元(大写：肆亿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2024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剩余金额即128,149.1911万元(大写：壹拾贰亿捌仟壹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交付方式和时间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应将授权委托书和两年内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完税凭证等提交给丙方。

(2)乙方在收到4亿元征收补偿款10个工作日内，应将被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提交给丙方，配合甲方办理土地房屋权属注销相关手续。同时腾空本协议被征收房屋及空地，并按照现状交由丙方，甲、乙、丙三方办理交地手续，并签订《交地备忘录》。

(三)《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3号)

1. 征收补偿金额

被征收房屋及其土地、设施设备等补偿包干费用合计105,660.5946万元(大写：壹拾亿零伍仟陆佰陆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整)。

2. 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2025年6月30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总金额中的2.6亿元(大写：贰亿陆仟万元)到乙方指定账户。

2025年12月31日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剩余金额即79,660.5946万元(大写：柒亿玖仟陆佰陆拾万零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交付方式和时间

(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10个工作日内应将授权委托书和两年内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完税凭证等提交给丙方。

(2)乙方在收到2.6亿元征收补偿款10个工作日内，应将被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提交给丙方，配合甲方办理土地房屋权属注销相关手续。同时腾空本协议被征收房屋及空地，并按照现状交由丙方，甲、乙、丙三方办理交地手续，并签订《交地备忘录》。

三、本次征收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寸滩港被征收后，其港口功能由果集司所属的果园集装箱码头承接，港区工作人员将逐步转移至果园集装箱码头或分流至公司其他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邮轮母港的建设进度以及寸滩港土地的交付进度，果集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征收和住房事务中心分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征收各期的土地交付和征收补偿款收取情况来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时点和具体金额，并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3－002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5亿元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规划建设寸滩国际新城邮轮母港，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以下简称"果集司")所属寸滩港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实施征收，征收补偿价格最终确定为4,871,654,920元。该征收事项已于2022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征收补偿协议》于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临2022—024号、临2022—025号、临2022—027号、临2023-001号公告)。

相关各方已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征收补偿协议》，果集司也于当日收到《征收补偿协议》(两江〔2022〕邮轮母港征收第001号)约定的第一笔征收补偿款5亿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征收各期的土地交付和征收补偿款收取情况来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时点和具体金额，并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关于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1月16日，并于2023年1月17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本基金名称：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先进制造100ETF

场内简称：制造100

基金扩位简称：先进制造ETF

基金代码：51587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2月5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1月3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3年1月4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运作。2023年1月16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3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了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2、自2023年1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4日起恢复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0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仍有部分债务未能与金融机构达成展期意见，导致下属部分子公司金融债务发生逾期。截至本公告日，新发生未清偿到期金融债务的本金为227,12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贷款发生时间	逾期原因	债务类型
1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879.62	2017年12月18日	资金紧张	其他贷款
2	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845.00	2020年5月19日	资金紧张	其他贷款
3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3,900.00	2021年11月1日	资金紧张	其他贷款
4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7,800.00	2019年2月27日	资金紧张	其他贷款
5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8,229.80	2018年9月27日	资金紧张	其他贷款
6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路支行	7,002.00	2014年12月18日	资金紧张	银行贷款
7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22,470.00	2018年12月29日	资金紧张	银行贷款
合计			227,126.42			

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未清偿到期债务事宜。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2,396	84.02%	16,226	312.04%	7,835	325.82%	41,142	979.84%
	其他车型	2,633	–	18,480	153900.00%	3,943	13043.33	15,674	30042.31%
合计		5,029	286.25%	34,706	778.63%	11,778	529.84%	56,816	1371.15%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6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5.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2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25,6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3-00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王永平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2019—2021年任期激励收入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王永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直股份"(证券代码：600038)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